

#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周红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 8 次董事会,本人以现场方式参加了 4 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了 4 次会议。在审议议案时,对相关议案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列席了 2 次股东大会。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详细了解公司运营的前提下,2016 年度,本人就以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2016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15 年下半年不分配利润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11月16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与提名委员会其他委员一同对公司董事会、经理层换届选举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查，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职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审阅和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对公司经营运行情况检查，就年度报告等事项与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与沟通，并定期审阅内审部门提交的各项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工作计划，积极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

###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会或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为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调查、审慎研究，并根据自身的专业知识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2、报告期内，本人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培训，尤其注重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联系方式：[hznuzhq@126.com](mailto:hznuzhq@126.com)

2017 年度，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自己的作用。

独立董事：周红锵

2017 年 3 月 11 日